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47号

申请人：温瑞，女，汉族，1985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612726198509270040。

住址：定边县定边镇东正街91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该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任磊，男，汉族，1987年9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612726198709210616。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隆城富康小区3号楼1单元1901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

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2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办理案件，追究第三人的刑事责任。

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不清，程序严重违法。本案事实是2022年3月8日，第三人给申请人弟弟打电话，称自己出轨要离婚，威胁申请人若再不同意离婚，就将申请人弄死。4月18日，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5月5日，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第三人因申请人不同意离婚怀恨在心，蓄意报复。6月20日21时许，第三人为发泄心中积怨，在榆阳区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小区门口外大街上，当着孩子的面，无故辱骂和用拳头连续殴打申请人头部及身体其他部位。期间第三人不顾路人劝阻，用手扒起申请人裙子并将其内裤扯下。第三人不顾申请人挣扎反抗，抓住申请人双臂不让她离开，期间又多次将申请人推向小区驶出的车头前，甚至将申请人拉至车流快速通行的主干道，意图让车辆撞死申请人。第三人在申请人无力反抗的情况下，继续多次将申请人裙子扒起并将申请人推向路边满是硬枯树叉的地方推倒在地，并欲实施强奸，申请人激烈反抗并呼救，第三人在申请人肚子上又狠狠踹了两脚，扯下了申请人的内裤并脱自己裤子准备强暴，后因被行人呵斥阻拦才未能继续施暴。该过程有监控录像为证。申请人受伤后在榆林市星元医院治疗，伤情经诊断为：脑外伤综合征，颈部、双上肢多处软组织损伤，焦虑抑郁症等。本

案非因家庭琐事偶然发生的冲突，第三人此前已经预谋伤害申请人。本案处罚决定书仅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无视猥亵侮辱情节存在，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于 2022 年报案，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才作出处罚决定，其程序明显违法。二、本案被申请人将刑事案件当成治安案件处理，应撤销其处罚决定，依法重新办理案件，以强制猥亵、侮辱罪追究第三人的刑事责任。本案的监控视频经高清鉴定，可以清楚、完整的还原第三人违背申请人意志，使用暴力手段，在公众场所当众对申请人实施的强制猥亵、侮辱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违背了罪行相适应原则，应以强制猥亵、侮辱罪追究第三人的刑事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2 年 6 月 20 日 21 时 56 分许，被申请人下设航宇路派出所接 110 指令称有匿名路人报称“富康西路隆城富康南门有一名男子在殴打一名女子，女子在呼救，请求出警处理”。接警后派出所立即派员出警，现场发现申请人坐于墙角附近的绿化草丛里，称被老公殴打，其手臂等处有淤青。当晚，申请人自称要先去医院检查，等她检查完后再决定是否追究丈夫的责任，6 月 28 日申请人到航宇路派出所接受询问后口头表示她们协商不成，要求受案调查。当日予以受案调查，经查：2022 年 6 月 20 日 21 时 49 分，申请人外出办事回家路过其小区门口遇到正在打电话的第三人，申请人发现第三人

后停下脚步走向第三人，后第三人边打电话边向西走到停车场岗亭侧（监控盲区），申请人随后带着孩子跟了过去，约一分钟后（21 时 50 分）监控显示双方互相挥拳击打对方来到马路上，后第三人多次挥拳对着申请人头部进行殴打，直到将其击打在地，第三人又上去将申请人用膝盖顶住，约 40 秒后双方起来，此时有一辆黑色车辆驶出，第三人继续扯住申请人，监控显示拉扯过程中第三人有扯申请人裙子的动作，第三人否认其是故意所为，后双方一直纠缠到小区门口西墙附近，离开监控视线，接着第三人离开现场。后经榆林市星元医院诊断申请人的伤情为：1、脑外伤后综合征；2、颈部、双上肢多处软组织损伤。2022 年 9 月 8 日，航宇路派出所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委托鉴定，其当场拒绝鉴定。案发后，航宇路派出所鉴于该案系家庭矛盾引发，本着化解在前的原则，多次进行调解，均未果。2024 年 2 月 1 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案件事实，对第三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次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特答复如下：1. 本案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 年 6 月 20 日 21 时多，第三人与申请人在榆阳区隆城富康小区南门相遇，因家庭琐事引发争执，进而相互撕打，第三人用拳头对申请人头部进行殴打，致使申请人受伤入院治疗。该案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佐证。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人扯起其裙子并扯下内裤，辱骂“你不是榆阳分局的女警花吗，我让大家欣赏欣赏你这个警花”的事实，航宇路派出所及时调取

现场监控、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均无法证实此事实。由于监控视频较模糊，后期被申请人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了清晰化处理，视频可以看出双方发生撕打拉扯期间第三人有扯裙子，扒内裤的动作，但无法证实申请人内裤被扯下来的情节，且第三人自称其并非故意。关于申请人称裙子多次被扒起并往路边满是硬枯树叉的地方一把推倒在地说“老子今儿要当众强奸你”、在其肚子上狠狠的踹了两脚，扯下她的内裤并脱下自己的裤子准备强暴她的事实，经被申请人调查均无法证实上述事实。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只认定了殴打他人的事实，无视猥亵侮辱的存在。航宇路派出所根据调查证据证实了殴打他人的事实，第三人没有刺激或满足性欲的动机，故其猥亵行为不成立。被申请人对其以殴打他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二、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前告知、被拘留人家属通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第三人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受伤照片、诊断证明、监控视频等证据佐证。四、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所辖行政区域的行政案件有管辖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28日14时19分，被申请人下设

的航宇路派出所接警称在榆阳区富康路隆城富康门口，因家庭感情矛盾被老公殴打，航宇路派出所予以接处警。

2022年6月28日，申请人到航宇路派出所接受询问后，要求受案调查。当日航宇路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阳公（航）受案字〔2022〕5381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2年6月20日21时许，在榆阳区富康路隆城富康停车场附近，温瑞与老公任磊因家庭感情矛盾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其受伤住院治疗。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1月31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纠纷发生起因经过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2年6月21日至7月19日，申请人到榆林市星元医院住院治疗，《诊断证明书》主要记载：“1.脑外伤后综合征；2.颈部、双上肢多处软组织损伤。”

2024年2月1日，航宇路派出所民警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2年6月20日21时许，在榆阳区富康路隆城富康小区出口附近，任磊与其妻子温瑞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任磊用拳头从温瑞头部击打，致使温瑞受伤入院治疗，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

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500 元。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单位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 2024-02-01 至 2024-02-06，罚款 500 元到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分行缴纳”。同日，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航）拘通字〔2024〕184 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第三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照片 13 张、视频光盘 1 张、住院病历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呈请伤情鉴定报告书及鉴定委托书和送检物品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行回执及罚款票据、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各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5 份，“三个规定”告知书 2 份。证明目的：本案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17 份；2. 案发监控截图、现场、受伤照片 8 页；3. 诊断证明书 1 份；4. 调解记录 1 份；5. 监控视频 1 份（包含 2 段视频）；6. 民事判决书 1 份；7. 户籍信息 2 份。证明目的：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因家庭感情矛盾发生肢体冲突的事实情况，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量罚幅度适当，本机关依法予以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处理案涉纠纷，于2024年2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超出了法定办理期限，属于程序违法，本机关予以确认。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